

# 中英文的外贸合同(实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中英文的外贸合同篇一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年龄：25

婚姻状况：保密

专业名称：对外贸易专业

主修专业：外语类

政治面貌：团员

毕业院校：福建商学院

毕业时间：7月

最高学历：大专

电脑水平：良好

工作经验：两年以上

身高□155cm体重：42公斤

现所在地：上杭县

户籍：上杭县

求职意向

期望从事职业：外贸业务员

期望工作地区：新罗区

期望工作性质：全职

最快到岗时间：随时到岗

需提供住房：需要

教育/培训

教育背景：学校名称：福建商学院(7月-207月)

专业名称：对外贸易专业

学历：大专

培训经历：培训机构：阿里巴巴(7月-2015年7月)

课程名称：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运用和操作证书：

工作经验

公司名称：福州美赞服饰有限公司(12月-2月)

所属行业：贸易·商务·进出口公司性质：

职位名称：外贸代主管

公司名称：福州兴凯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07月-2015年12月)

所属行业：贸易·商务·进出口公司性质：

职位名称：业务员

自我评价

自我评价：首先自我感觉一般，本是出身商务英语专业，一心向往外贸专业发展。毕业于福建商学院，所以就在福州外贸行业工作两年。回来龙岩后，还是想继续这方面的发展。希望有这个机会在贵公司学习。

语言能力

语种名称掌握程度

英语良好

普通话精通

## 中英文的外贸合同篇二

合同号：

年 月 日

\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一九\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定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

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

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

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_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

，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所确认的

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

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 前面和左面)用英、俄两种文

书写以下标记: 合同号, 收货人, 箱号, 毛重, 净重。

## 第六条 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 由购方按照\*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

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1990年3月13日“由\*向苏联和由苏联向

\*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帐单4份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明细单3份

品质证明书1份

## 第七条 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 但不超过供货之日

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 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 提赔

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

费用。

##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

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

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

为\*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

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它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

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

免除继续履行合

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

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 第十一条 其它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向苏联和由苏联向

\*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书就，两种文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

地址：

电报挂号：

购方名称：

地址：

电报挂号：

###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 收货人：

发站： 到站：

售方签： 购方签：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1条定义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委任及法律关系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



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甲方的责任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乙方的责任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佣金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

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 (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 (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协议有效期

## 第7条协议的终止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

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之日起立即生效。

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

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_\_\_\_\_代表(签)：\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销货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

买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汽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元。

(2)余款\_\_\_\_\_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余款\_\_\_\_\_元，可分十次支付，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若无法履行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甲方须保证汽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

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_\_\_\_\_

买方(乙方)： \_\_\_\_\_

见证人(丙方)：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证照种类： \_\_\_\_\_

代理人： \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证照种类： \_\_\_\_\_

代理人： \_\_\_\_\_

依照《\_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

在\*等、自愿、协商的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新、旧)机动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有权出售属于自己的(新、旧)机动车，(或乙方受\_\_\_\_\_的委托)，有权出售车牌号码为：\_\_\_\_\_的(新、旧)机动车(见附件一：《授权销售(新、旧)机动车委托书》)。

第二条 (新、旧)机动车状况

车牌号码：\_\_\_\_\_；

出厂日期：\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

车辆类型：\_\_\_\_\_；

厂牌型号：\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

颜色：\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车架号：\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编号：\_\_\_\_\_；

车辆瑕疵状况：\_\_\_\_\_。

第三条 价款

(新、旧)机动车价格(不含税费)：\_\_\_\_\_；金额大

写：\_\_\_\_\_。

(新、旧)机动车交易中所发生的税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双方各负一半();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双方各负责一半()。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支票、现金)：\_\_\_\_\_。

付款时间：\_\_\_\_\_。

#### 第五条 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交换时间、手续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方式：双方约定车辆由甲、乙双方当面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交接时间、交接手续：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并向甲方移交与车辆相关的各种文件和证明(见附件三：《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当面验收车辆，审验乙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

持本人(或本单位)有效证件，按规定与乙方共同办理车辆交易过户或转籍手续；

车辆交接后在办理过户期间，车辆使用中发生的任何总问题，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不得采取胁迫、欺诈、提供虚假文件或虚假证明等手段进行交易；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因出售车辆的所有权或委托权问题，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变更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责任方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人民法院\*\*；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其他方式：\_\_\_\_\_。

## 第十一条 几项具体约定

乙方收取甲方全部购车款后，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附件一 授权销售(新、旧)机动车委托书

附件二 乙方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复印件

附件三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

机动车行驶证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

养路费缴会凭证

车辆年检证明

税讫证明

其它材料: \_\_\_\_\_

此合同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新、旧)机动车买卖交易。



卖方(乙方)对其出售的(新、旧)机动车应具有所有权;或具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新、旧)机动车经营资  
格,且具有(新、旧)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的《授权销售(新、  
旧)机动车委托书》,才能与买方(甲方)签订此合同。

签订此合同应\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  
持\_\_\_\_\_分,办理车辆过户或转籍手续时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留存\_\_\_\_\_份。

本合同应使用钢笔填写。

本合同不得翻印。

## 中英文的外贸合同篇三

### 第一章总则

中国 公司和 国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  
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在xxx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  
同。

###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中国 省 市 县 路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国籍。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 市 县 路 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xxx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

发展。(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其中：甲方出资元，占注册资本的%，乙方出资折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第十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元人民币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工业产权元 其 他元； 共元

乙方：现金折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 他元； 共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出资期限：

2、如分期缴付，甲乙双方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15%，余下部分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全部到位。)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2、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3、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4、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5、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 6、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8、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9、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10、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11、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

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3、办理合营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4、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5、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7、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董 事 会

第十四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名，乙方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经派方继续派可以连任。其中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如是外聘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注明姓名）。

第十六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事宜。下列重事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合营公司的终止和解散；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一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托其他董事负责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八章 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利润按双方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双方依此比例承担合营公司的亏损，并以注册资本为承担亏损的限度。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方派；副总经理人，由方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方可担任，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合营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由总经理聘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方派，任期三年。（注：监事不能由董事会成员担任。）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xxx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及保险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xxx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按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三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二章 合营期限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期限为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三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



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  
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  
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出资额的百分之  
一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  
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  
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违约  
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  
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  
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  
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 第一章 总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双方

### 第一条 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 1.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xxx《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法定地址：法人代表：

1. 2.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  
\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  
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 3.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  
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  
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  
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  
司。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  
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  
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  
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  
分享。

###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 第六条 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  
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  
经济利益。

####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人民币。

第十条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

（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 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人民币）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 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第十四条 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16.1 甲方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写，主要有：）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托的其它事宜。

### 16.2 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 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 第八章 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就使用\_\_\_\_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4年，经派方

继续派可以连任。

2. 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 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 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6. 分红；
7.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第二十四条\_\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 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

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章总则

中国公司和 国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省 市 县 路 号。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法定代表：姓名职务 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 市 县 路 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xxx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 。产品品种将发展。(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其中：

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折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

第十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元人民币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工业产权 元 其 他元； 共元

乙方：现金折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 元；

其 他 元； 共 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出资期限：

2、如分期缴付，甲乙双方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15%，余下部分在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全部到位。)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2、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3、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 4、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 5、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 6、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 8、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9、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10、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11、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第十一条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 3、办理合营公司托在中国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4、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 5、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 7、负责办理合营公司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董 事 会

第十四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名，乙方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经派方继续派可以连任。其中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如是外聘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注明姓名）。

第十六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 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事宜。下列重事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营公司的终止和解散；
-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一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定。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托其他董事负责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八章 合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利润按双方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双方依此比例承担合营公司的亏损，并以注册资本为承担亏损的限度。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方派；副总经理人，由方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方可担任，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合营公司的其他高级职员和部门经理由总经理聘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二十四条 合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方派，任期三年。（注：监事不能由董事会成员担任。）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xxx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

与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及保险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xxx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按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三十一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由合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二章 合营期限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

其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三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

##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

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 第十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xxx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通讯地



址。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月日

## 中英文的外贸合同篇四

买方：

联系人：

卖方：

联系人：

模具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零件名称

穴数(模具类型)

模具单价(元)

交货条件

总价：(含17%增值税)

以上各套模具使用材质： \_\_\_\_\_

(以上模具用料由卖方提供)。

## 一、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买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买方负责交付给卖方本项目的研发进度要求及计划，并尽可能地提供项目的销售预测。
2. 买方负责交付给卖方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产品设计图纸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并且负责技术方面的支持工作。
3. 对交付给卖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买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卖方应征询买方意见，由买方确认。
4. 卖方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后，由买方去卖方现场对模具进行验证确认或由卖方提供产品样品到买方进行验证确认。本合同中所指模具包含产品本身的模具及后续生产所需的夹治具和模具。

卖方权利及责任如下：

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完成符合买方设计要求的模具。

细的检验测试报告供买方确认。如需修/改模，

送板时同时也要附检验测试报告(注明修改的

地方)

3. 模具由买方认证合格后，由卖方负责模具的封存。如买方同意卖方进行产品的后续加工生产，则由卖方负责模具的修理和维护，卖方必须根据买方或买方授权的第三方的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4. 对给买方生产的所有模具，卖方应提供的详细的设计图纸给买方。所有的图纸必须以或(-2)制作，并且必须在开模之前以电子档形式传给买方以供批准。

## 二、技术条款：

1. 模具的修理和维护：在生产过程中模具的修理和维护由卖方负责；

2. 在双方协商无异议之后，买方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给卖方，

3. 卖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模具生产出的产品能够达到买方的品质要求

4. 卖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模具生产出的产品的产能能够达到卖方的交货要求：

日产能： \_\_\_\_\_

月产能： \_\_\_\_\_

5. 卖方承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模具均能达到40万次。

6. 未经买方允许, 严禁卖方将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任何一付模具整体或部分外包给其它公司进行加工，否则视为违约，由卖方依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三、商务条款：

### 1模具价格：

经双方协商后，由卖方提供买方认可的模具最终报价，并签订价格确认书，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模具合同总金额(含\_\_\_\_%增值税)\_\_\_\_。

模具价格总金额已包含如下费用，卖方不得以以下原因向买方要求费用：

卖方对产品进行成型/二次加工/组装所需的所有夹具和治具的模具的费用；

卖方按合同规定进行模具设计、试模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及人工等费用；

卖方提供给买方进行模具和产品认证的试模样品(800套)的费用；

卖方为保证模具正常生产制作的模具易损备件的费用；

卖方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所准备的其他工序的相关工具和治具的费用。

当买方书面要求卖方根据产品设计的变更对模具进行修改时，如果模具修改较简单，

包括从模具上减除模具材料的修改和其他简单修改，则卖方不需向买方收费；如果模具修改较复杂，对整个模具的结构影响很大，则由卖方根据修改模具所需工时向买方报价，由买方承担相应的模具修改费用。如果因为卖方的原因，因模具不能满足买方的要求而进行的修模或改模，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需要花费正常技术支持外的人工及费用，卖方应根据买方认可的方式给予相应的补偿。

## 2. 开模进度：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制模进度的延误，不计算在内。

如果卖方模具制作出现工艺和其它的错误，导致模具无法验收合格而买方又急需生产，卖方应先用现有的模具安排生产，同时再根据图纸和样板要求免费重新开模。

### 3. 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按如下方式付款。

单独结算的方式：

月结，开票后60天，开17%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制造整批模具的总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整)，买方支付模具总金额的\_\_\_\_\_%，剩余\_\_\_\_\_%模具费分摊在首50产品内，如果订单数量不足50，买方需补给卖方未摊完的模具费。

自双方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模具总额的\_\_\_\_0%)，买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产品定单：唯有产品样品品质验收合格且经买方书面确认后，卖方方可接受买方或买方授权的第三方的订单。买方授权的第三方同买方卖方签定的订购合同服从于本合同。

### 四、产品品质保证

卖方在完成模具后，卖方同意按照买方品质标准以保证产品品质(首件确认报告)。

买方对品质标准的内容根据实际需要保留修改的权利。

### 五、模具所有权

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还模具费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2. 买方付清模具款后，要求将模具从卖方处转出时，卖方必须配合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转移验收，并自行承担费用将磨损部件更换以保证重新开始生产。卖方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组装、防锈和包装处理，并发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所有模具的组装图和零件图(包括2和3)和所有夹治具必须同时转移给买方。

3. 模具转移过程中，如因卖方不当组装、防锈或包装的原因，造成模具损坏，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卖方承担。

## 六、模具维护

1. 卖方保证模具使用寿命50万次, 并在此期间内由卖方负责免费保养维修,

如模具在使用寿命内不能使用,

卖方应负责更换或重新开模,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买方提出。如买方要询问有关的技术细节或证据，买方可以随时登记，无需通知。

买方：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卖方：

联系人：

## 中英文的外贸合同篇五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经买卖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成交价格术语  \_\_\_\_\_ (fob cfrcif ddu \_\_\_\_\_)

3、包装：\_\_\_\_\_

4、装运唛头：\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经\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

8、保险：由\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至\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

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



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天内凭\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8、本合同共\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 买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